

业务约定书

甲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校园一期工程所涉及“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转固定资产暂估入账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校园一期工程建设所涉及“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约 1.5 亿元转固定资产出具暂估价值入账依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校园一期工程项目情况。

2. 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咨询服务。审计准则等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咨询服务工作。

2. 选择的咨询服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咨询服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有责任在咨询服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核算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4. 乙方的咨询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吉省价收[2012]5号文件，审计费人民币 39,000.00 元。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后 10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咨询服务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协字（1999）103 号）等相关文件、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咨询服务报告一式 四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咨询服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及其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附件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

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该期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咨询服务。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照约定书约定完成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将该项工作交付第三方完成。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 20% 承担违约金。

2.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或终止本约定书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将收取甲方服务费用予以返还。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延吉市，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守约方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日